

附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 评选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理论研究水平和业务实践能力，加强科研成果的交流、推广和应用，促进科研工作更好地服务人社工作，自 2018 年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为做好该项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宗旨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旨在进一步活跃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科学研究氛围，激发、调动全省科研力量紧紧围绕人社领域重点、难点、热点等重大战略和现实问题积极开展工作调研、理论研究和前瞻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为全省人社领域政策制定和制度创新提供理论支撑，为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申报范围和要求

(一) 申报范围

参加评选的项目成果应为评选年份前两年内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工作相关的、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科研成果，其中包括：正式发表、公开出版或结题的，有

关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力资源、人事人才、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论文、著作、课题报告、调研报告等，集体或个人均可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所有申报成果均须提交全文 word 版，同时还需提交下述材料：

论文类：期刊封面、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

著作类：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扫描件，著作原件 1 本及 15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纸质及 word 版）；

课题报告类：结项（鉴定）证书或专家鉴定评审结果等扫描件；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著作、翻译论著，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 word 版。

2. 时限确认：论文类以发表时间为准；著作类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报告类以成果通过鉴定的时间或有关部门的批示时间为准；调研报告类以报告全部完成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

3. 同一个项目成果仅限申报一次。

4. 申报者应为本省（户籍或工作单位）个人或集体（具名单位为本省所属，或合作成果的第一、第二署名人为本省的），合作成果的申报须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5. 中央驻苏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项目，其中本省人员为第一主编的著作，或多

卷本中我省作者的单册著作，可以申报；本省人员为负责人的研究项目成果可以申报。

6.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7. 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也可以单册申报，但不得重复申报。

8. 论文集类成果申报，其中的单篇论文不得再单独申报。

9. 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或课题负责人、主持人）的署名为准。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

10. 著作由第一作者或主编申报，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间均以版权页为准。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

11. 不得申报的成果形式包括：涉密科研成果；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等。

三、评选标准

(一) 选题能够紧扣新时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理论联系实际。

(二) 中心突出，思路清晰，分析透彻，数据资料翔实、

可靠。

(三)所提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有较强实践指导价值。

(四)语言流畅，符合学术写作规范要求，引文注明参考文献和出处。

四、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由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办，厅政策法规处和江苏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承办。全部评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分5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申报。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评选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省直属机构、驻宁部属机构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发文。自2020年第二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开始申报工作全部通过网上办理。

(二)资格审核。网上报名提交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工作人员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在线资格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三)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成立专门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成果进行评选，设立一、二、三等奖。

(四)查重比对。专家评审通过后，对通过评审的成果将利用中国知网科研成果检测系统成果进行查重比对，凡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超过10%的成果，取消其入围资格。

(五)社会公示。拟获奖成果名单将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选结果及奖励

(一) 获奖名单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结果通报”予以公布并通过厅门户网站及微博、微信、客户端加以宣传。获奖者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二) 获奖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业绩材料。

(三) 获奖成果结集编印《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汇编》，供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者参阅。

(四) 根据宣传发动情况、成果申报数量和获奖情况酌情设置评选组织奖。